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黃○綺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龍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5個月，並施予適性輔導。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民國115年1月28日臺西區社會服務中心通報相對人遭性剝削，相對人講述其於115年1月26日自行搭車至臺北與男網友見面，當天2人有發生對價之性交易，因相對人之父工作辛苦，才會以這種方式賺錢，涉及兒少性剝削情事。相對人現年15歲，過往於114年7月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Threads張貼有意進行性交易訊息之訊息，成功與多名網友進行性交易，每次收費約新臺幣(下同)新台幣3千元，相對人手機已刪除與多名網友之資訊及對話訊息，目前僅能回想起曾於115年1月10日至16日間與1名網友至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並收費3千元。

(二)相對人之父母現為離婚關係，未離婚前相對人與其父關係不和睦，相對人身心發展受影響，在學校又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使其有複雜性創傷之嚴重憂鬱及焦慮，近3個月有多次的自傷及自殺行為，相對人於115年1月28日向相對人之父坦承從事性交易情事後，持修眉刀割腕自傷。相對人過往生活

01 花費由相對人之父負擔，相對人對網路遊戲儲值及其他物慾
02 高度需求，認為相對人之父無法提供滿足需求之金額，交友
03 為網友及學校同儕常與學校同儕出門逛街，且會主動買禮物
04 送同儕，因與隔壁班及同學提及缺錢問題，隔壁班同學提供
05 對價性交易之賺錢方式，相對人認為可賺錢且能獲得情感支
06 持，而認同色情行業，相對人之父對此感到自責，惟顧及相
07 對人身心狀況，無法有效約束案主。相對人之父對於上述案
08 情表示知悉，惟過往與相對人關係不和睦，且相對人曾以死
09 威脅，相對人之父保護能能力有限，僅能提供一般生活看
10 顧，無法確保相對人不再透過社群軟體進行對價之性交易，
11 恐有再次遭受性剝削及其他性侵害事件之風險。基於相對人
12 最佳利益之考量，評估需予以安置，且經相對人之父同意，
13 於115年1月30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予
14 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鈞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8號裁定准
15 予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限至115年5月1日止，惟評估相對
16 人不適宜返家，有持續安置之必要，因安置期間即將屆滿，
17 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8 第18條之規定，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兒
19 少福利機構等語。

20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
21 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
22 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
23 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
24 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
25 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
26 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
27 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
28 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
29 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
30 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9條
3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02 削事件審前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月份安置個案追蹤
03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8號裁定等資料為佐，而上開兒童
04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記載略以：「(一)綜合評估：1.相
05 對人個人部分：(1)優勢：藉由安置機構輔導關心，協助相對
06 人平緩情緒、適應機構生活，透過輔導及學習以提升相對人
07 自我保護能力。(2)劣勢：相對人對於色情行業具有認同感，
08 因此返家後容易再次落入性剝削危險情境。2.相對人家庭部
09 分：(1)優勢：相對人之父透過親子會面以維繫感情，並了解
10 相對人身心及生活狀況，進而提升相對人對家人之安全依附
11 關係。(2)劣勢：過往相對人曾以死威脅相對人之父，因此相
12 對人之父多為順從相對人，故相對人之父因難以有效約束相
13 對人行為及提供適切保護。(二)建議處遇方式：聲請安置於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語，又相對人及其父即法定代理人黃
15 ○龍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家事紀錄科進行單、表達
16 意願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父無法有效約束相對人
17 行為及提供適切保護，相對人返家後容易再次落入危險情
18 境，且相對人認同色情行業，缺乏危機意識，影響其自我保
19 護能力，確需專業資源介入輔導協助，而安置機構能提供相
20 對人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並能協助相對人建立正確之兩性
21 互動觀念，及增強相對人自我保護意識，以避免相對人再次
22 遭受性剝削之風險等情，認相對人確有安置之必要，從而，
2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家事事件
25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蘇靜怡